

典範的省思與移轉

——宋襄公泓之戰新論

劉文強*

〔摘要〕

宋襄公戰于泓，喪師亡身。《左傳》云「君未知戰」，《穀梁》云「貴時行勢」，二傳皆譏之。唯《公羊傳》以為「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與二《傳》異。後世學者入此出彼，未有新意。本文從「勇」的觀念切入，論其異同，遂及典範的省思與移轉云。

關鍵詞：宋襄公、左傳、公羊傳、穀梁傳、勇、孔子

*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教授

收稿日期：2009年4月9日，審查通過日期：2009年6月5日

責任編輯：周鳳五教授

一、前言

在歷史上，各種典範不斷地建立，其目的在建立準則，以為後世取捨的標準。在建立的過程中，又往往為了適應新的形勢而有所省思，因而造成典範不斷的移轉。本文擬以宋襄公戰于泓一事為例，討論典範的省思與移轉。在傳統的論述之外，提出另外一個不甚為人注意的典範，即「勇」這個典範在此中的意義，以為說明。論其省思，并其移轉云。

二、左傳

宋襄公欲繼齊桓伯業，最後敗績於泓，這件事情在春秋三《傳》、《韓非子》、《淮南子》中都有繁簡不一的記載，同時還有各種不同角度的評論。為求原始要終，我們先將三《傳》所載列之於下，以為討論的基礎，《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固諫曰：「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興之，弗可赦也已。」弗聽。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眾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為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君未知戰！勅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且今之勅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者，獲則取之，何有於二毛？明恥、教戰，求殺敵也。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三軍以利用也，金鼓以聲氣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儂可也。」¹

因為身受重傷，於是隔年宋襄公就帶著未成伯主的遺憾死了，《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248。

春，齊侯伐宋，圍緡，以討其不與盟于齊也。夏，五月，宋襄公卒，傷於泓故也。²

宋襄公壯志未成身先死，誠然有些遺憾。但是他既已知敵眾我寡，卻不能掌握戰機，又限制宋師作戰的自由，終於造成宋師大敗的結局。於是上引《左傳》中子魚的那段話：

君未知戰！勅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且今之勅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耆，獲則取之，何有於二毛？明恥、教戰，求殺敵也。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三軍以利用也，金鼓以聲氣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儻可也。

可以說是很明確地表達了立場。至於宋襄公為自己辯白的重點則是：

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為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

至於當時是否能被眾人接受，從《左傳》云「國人皆咎公」，便可知道答案了。³若

² 同註1，頁250。

³ 至於一向被認為與《左傳》有密切關係的《韓非子》，其觀點自然不會認同宋襄公的做法，《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宋襄公與楚人戰於涿谷上，宋人既成列矣，楚人未及濟，右司馬購強趨而諫曰：「楚人眾而宋人寡，請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擊之，必敗。」襄公曰：「寡人聞君子曰：『不重傷，不擒二毛，不推人於險，不迫人於阨，不鼓不成列。』今楚未濟而擊之，害義。請使楚人畢涉成陣而後鼓士進之。」右司馬曰：「君不愛宋民，腹心不完，特為義耳。」公曰：「不反列，且行法。」右司馬反列，楚人已成列撰陣矣，公乃鼓之，宋人大敗，公傷股，三日而死，此乃慕自親仁義之禍。夫必恃人主之自躬親而後民聽從，是則將令人主耕以為上，服戰厲行也，民乃肯耕戰，則人主不泰危乎？而人臣不泰安乎？（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台北：明倫出版社1974年9月，頁658-659）也許韓非為了他的學說，在結論之處變成強調人主是否會泰危。但是以宋襄公的決定為「禍」，依然看得出他是如何反對宋襄公的觀點。陸賈則以宋襄公死於泓水之戰為「輕用師而尚威力」，「故春秋重而書之，嗟嘆而傷之。」其不以宋襄公為然明矣。（漢·陸賈《新語》

至後世，凡讀《左傳》者，莫不以宋襄公爲僨。而宋襄公云云，輕重不分，不論國之安危，徒守其所謂君子之風。學者於此論述多矣，以文多不便俱引，但看各《經解》中相關論述，即可明瞭。

三、公羊傳

不利於宋襄公的批評固有如上述，難道就沒有支持甚且讚美宋襄公的記載嗎？或許讚美者只是少數，畢竟還是有，那就是《公羊傳》，《公羊傳·僖公二十二年》：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偏戰者日爾，此其言「朔」何？《春秋》辭繁而不殺者，正也。何正爾？宋公與楚人期戰于泓之陽。楚人濟泓而來，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濟而繫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厄人。』吾雖喪國之餘，寡人不忍行也。」既濟，未畢陳，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陳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何休注云：《軍法》：「以鼓戰，以金止。」不鼓，不戰。「不成列」，未成陳也。君子不戰未成陳之師。）已陳，然後襄公鼓之，宋師大敗。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無臣。（何休注：言「朔」亦所以起「有君而無臣」，惜其有王德而無王佐也。若襄公所行，帝王之兵也。有帝王之君，宜有帝王之臣；有帝王之臣，宜有帝王之民。未能醇粹而守其禮，所以敗也。）以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何休注：有似文王伐崇。陸戰當舉地，舉水者，大其不以水厄人也。）⁴

《公羊傳》以爲「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無臣。」雖

（台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子部》1987年10月台四版，頁四）《淮南·汜論》云：古之伐國，不殺黃口，不獲二毛。於古為義，於今為笑。（漢·劉安《淮南鴻烈》、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5月），頁431）「於古為義，於今為笑。」其不以宋襄公為然亦明矣。

⁴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48。

然，以交戰而言，宋襄公此戰可以與周文王相提並論。《公羊傳》對宋襄公的稱頌和惋惜的話，不過到此為止。何休則以為宋襄公敗得冤，因為此時的宋國「有君而無臣」，宋襄公雖是明主，但像子魚那樣的臣子簡直不像話，他臣更不足論。何休甚且主動為宋襄公升級，逕以宋襄公為帝王矣：

惜其有王德而無王佐也。若襄公所行，帝王之兵也。有帝王之君，宜有帝王之臣；有帝王之臣，宜有帝王之民。未能醇粹而守其禮，所以敗也。

總而言之，錯不在宋襄公，而在輔佐之臣太差，人民更差，以至於宋襄公失去了成為帝王的機會。《公羊傳》「以為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能夠得到這樣的褒揚，宋襄公真可說是死而無憾了。為宋襄公有如此之大德，死了之後，還要再為他隱諱，因為宋襄公的功勞足以覆其小過，《公羊傳·僖公二十三年》：

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疾重故也。

夏五月庚寅，宋公慈父卒。何以不書「葬」？盈乎諱也。

何休《解詁》：

疾，痛也。重故，喻若重故創矣。襄公欲行霸，守正履信，屬為楚所敗。諸夏之君宜雜然助之，反因其困而伐之，痛與重故創無異，故言「圍」以惡其不仁也。

盈，滿也，相接足之辭也。襄公本以背殯不書其父葬，至襄公身書葬，則嫌霸業不成，所覆者薄。故復使身不書葬，明當以前諱除背殯，以後諱加微封。內娶不去日，略之者，功覆之也。

徐彥《疏》云：

注「襄公至背殯。」解云：即「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傳》云：「何以不書葬？為襄公諱也。」彼《注》云：「襄公背殯，出會宰周

公，有不子之惡。後有征齊，憂中國尊、周室之心，功足以除惡，故諱不書葬」，是也。⁵

注「以後諱加微封。」解云：謂以至功薄微，故加而為之，諱而封之。」

注「內娶女而覆之也。」解云：即下「二十五年夏，宋殺其大夫。」《傳》云：「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彼《注》云：「三世，謂慈父、王臣、處白也。」內娶而責其去日者，正以〈文七年〉「夏四月，宋公王臣卒。」《注》云：「不日者，內娶，略。」〈文十六年〉「冬十一月，宋人弑其君處白。」彼《注》云：「不日者，內娶，略，賤之。」然則三世內娶，二人皆略，此獨書日者，明是覆之。⁶

宋襄公背殯、內娶，本來應該重重責罰。但是爲了他是宋襄公，其戰足以比文王，其德足以爲帝王，所以兩項罪名都可免了。另外還要爲他伸冤，說宋被齊孝公攻打簡直是受到「重創」，違反文王之戰的精神，可謂罪大惡極。看來《公羊傳》及其說解系統對宋襄公的瞭解和稱道，不是《左傳》這種不傳孔子《春秋經》的異端可以比擬的。⁷

四、穀梁傳

《左傳》一系和《公羊傳》的觀點已如上述，有如此大的差異，也不令人訝異，畢竟二家的取向不同，已是眾所皆知之事。倒是《穀梁傳》的觀點，是否會讓人有意外的驚喜呢？《穀梁傳·僖公二十二年》：

⁵ 按：此僖公九年何休注，唯此省略「使若非背殯也」一句，（同註4，頁133）徐彥無解。

⁶ 同註4。

⁷ 雖然，徐彥的立場卻甚可疑，因為在何休的序「斯豈非守文持論，敗績失據之過哉」下徐彥注「失據」云：「凡戰陳之法，必須據其險勢以自固。若失其所據，即不免敗績。」若如此言，則宋襄公不據險勢，失其所據，因而敗績，豈得專責宋無帝王之臣，無帝王之民哉？徐氏於此云云，於彼則無注，豈非亦進退失據哉？

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日事遇朔曰「朔」。《春秋》三十有四戰，未有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者也。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則驕其敵。襄公以師敗乎人，而不驕其敵，何也？責之也。泓之戰，以為復雩之恥也。雩之恥，宋襄公有以自取之。伐齊之喪，執滕子，圍曹，為雩之會，不顧其力之不足，而致楚成王，成王怒而執之。故曰：「禮人而不答，則反其敬；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其知。」過而不改，又之，是謂之過，襄公之謂也。古者被甲嬰冑，非以興國也，則以征無道也。豈曰「以報其恥」哉！宋公與楚人戰于泓水之上，司馬子反曰：「楚眾我少，鼓險而擊之，勝無幸焉！」襄公曰：「君子不推人危，不攻人厄，須其出。」既出，旌亂於上，陳亂於下。子反曰：「楚眾我少，擊之，勝無幸焉！」襄公曰：「不鼓不成列，須其成列而後擊之。」則眾敗而身傷焉，七月而死。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人之所以為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為人？言之所以為言也，信也；言而不信，何以為言？信之所以為信者，道也；信而不道，何以為道？道之貴者時，其行，勢也。⁸

《穀梁傳》對宋襄公的態度是「責之也」，與《左傳》「國人皆咎公」可謂一致。至於其責之的基準，則是根據《春秋》的精神而來：

《春秋》三十有四戰，未有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者也。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則驕其敵。襄公以師敗乎人，而不驕其敵，何也？責之也。

同時也認為宋襄公在雩之會遭「成王怒而執之」，也是自取其辱：

雩之恥，宋襄公有以自取之。

宋襄公為了復雩之恥，也就是為了討回面子，硬是要和楚人開戰。但是《穀梁傳》的立場是：泓之戰根本不應該開打，因為：

⁸ 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89-90。

古者被甲嬰冑，非以興國也，則以征無道也，豈曰「以報其恥」哉！

《穀梁傳》此處刻意壓低「以報其恥」為訴求，這與《公羊傳》特別強調復仇，有本質上的差異；其與《左傳》亦不同者，在於後者並無與復仇相關的論述。至於另一個純以軍事為考慮的觀點：

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

則與《左傳》相近。⁹而責宋襄公之語尤亦不下《左傳》，這裡不再重複。等到宋襄公死，還有一段嚴厲的批評，簡直不承認宋襄公足以做為一國之君，《穀梁傳·僖公二十三年》：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茲父之不葬，何也？失民也。其失民，何也？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為人君而棄其師，其民孰以為君哉！

范寧《集解》云：

何休曰：「所謂教民戰者，習之也。」《春秋》貴偏戰而惡詐戰，宋襄公所以敗于泓者，守禮偏戰也，非不教其民也。孔子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未有守正以敗而惡之也。《公羊》以為「不書葬，為襄公諱」。背殯出會，所以美其有承齊桓、尊周室之美志。鄭君釋之曰：「教民習戰而不用，是亦不教也。詐戰謂「不期」也，既期矣，當觀敵為策。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今宋襄公于泓之戰違之，又不用其臣之謀而敗。故徒善不用賢良，不足以興霸主之功；徒言不知權譎之謀，不足以交鄰國、會遠疆。故《易》譏『鼎折足』，《詩》刺『不用良。』此說善也。¹⁰

⁹ 這種觀點其實頗似兵家之言，如《孫子兵法·謀攻篇》：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逃之。（曹操等注《十一家注孫子》台北：里仁書局 1982 年 10 月，頁 42-43）

¹⁰ 同註 8，頁 90。

鄭玄雖出自今文學派，但是對宋襄公既期戰而不觀敵為策，已經不能同意；至於認為宋襄公不用良臣，更與何休宋襄公無賢臣的說法相左，亦毋怪何休對其愛恨交加了。楊士勛順著鄭玄的看法，又特為之補充說明，云：

何休曰：「《春秋》『貴偏戰』者，謂『各守一偏而戰』也。」鄭玄云：「《易》譏『鼎折足』，《詩》刺『不用良』」者，〈鼎卦·九四〉爻辭。彼云：「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王弼云：「處上體之下，而又應初。既承且施，非己所堪。若鼎足小細而任重，故折足也。鼎足既折，則覆餗矣。餗謂鼎之實，實覆則沾渥其形。以喻不勝其任，身被戮辱，故凶也。此襄公是其事也，故曰『鼎折足也』。初已出否，至四所盛，則已潔矣，故曰：『覆公餗也』。渥·沾濡之貌也。既覆公餗，體為所渥沾，智小謀大，不堪其任，受其至辱，災及其身，故曰：『其形渥，凶也』。〈鼎卦〉巽下離下，馬融云：「餗謂糜也。」《詩》刺「不用良」者，謂鄭忽不能與賢人圖事，以至死亡，故《詩》作〈狡童〉、〈揚之水〉二篇刺之。故《詩序》云：「〈狡童〉，刺忽也不能與賢人圖事，權臣擅命也。」「〈揚之水〉，閔無臣也。君子閔忽之無忠臣良士，終以死亡，而作是詩也。」¹¹

以上所引《穀梁傳》在批評宋襄公時，其態度可謂嚴厲，無所假借。但是在另一個人身上發生類似的事情時，它的態度可就一百八十度地大轉變。何以如此前後不一？《穀梁傳·文公十一年》：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不言「帥師」而言「敗」，何也？直敗一人之辭也。一人而曰敗，何也？以眾焉言之也。《傳》曰：「長狄也。兄弟三人，佚宕中國，瓦石不能害。」叔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于軾。然則何為不言「獲」也？曰：「古者不重創，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為內諱也。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

¹¹ 同註9，頁90。

范寧《集解》：

不重創，恤病也；不禽二毛，敬老也。仁者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故為內諱也。既射其目，又斷其首為重創，鬢髮白為二毛。

楊士勛《疏》：

或以「《春秋》本自不應書經，何諱之有？《穀梁》以「不重創」為諱，其理非也。」今知不然者，以長狄兄弟更害中國，禍害為深。得臣能立功於一時，而標名於萬代，其庸大矣。若其不諱，何以不書？且晉獲潞子，尚書於經；魯獲長狄，棄而不錄。詳內略外之義，豈其然哉？知「內諱」之言為得其實也。¹²

長狄兄弟三人為害中國，叔孫得臣率領魯國軍隊與此三兄弟作戰。這在人數的對比上，已是天差地別；非但如此，在對戰時，叔孫僑如先射中了對方的眼睛，然後又將方斬首。這種兩度殺傷，就是《穀梁傳》所謂的「重創」。叔孫僑如立了大功，為魯國除害，本應重賞才是，不料《穀梁傳》的說法卻是：

然則何為不言「獲」也？曰：「古者不重創，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為內諱也。

獲得勝利卻還要為之隱諱，何故？那是因為嫌叔孫僑如不夠光明磊落，違背傳統「不重創」的精神。所以雖然獲勝，卻上不了檯面。為什麼在此處，《穀梁傳》的立場突然這麼重視起「勇」的精神來了？為什麼當宋襄公「不重創」對手時，它就那麼嚴厲地批評？這明顯地有著雙重標準，卻似乎一點也不影響《穀梁傳》的論述。何以一傳之內，竟有如此極端的標準？是因為它以結果論之故？宋襄公兵敗國蹙，所以會受到嚴厲的批評？叔孫僑如獲勝國安，所以便不受此限制？這種自相矛盾的現象，值得我們注意，是否典範在移的過程中，仍然會不自覺地保留舊的部分，即使這會與轉移後的立場衝突？

¹² 同註 10，頁 108。

三《傳》等早期記載已如上述，其論點也涇渭分明。大致而言，重實質者，必不以宋襄公爲然；重大義者，又特爲標舉。至於後世學者所論，概不出以上二種觀點，但所論深淺不一耳。以數目而言，從《公羊》者少，從二《傳》者多。至於其中論述最豐又最爲可觀者，當推顧棟高。其它學者所論，亦有可觀者，以其文多而不出《傳》意。爲免辭費，不再具引，敬請讀者自行參酌。

五、勇

後日的學者，不論是從《公羊》或是從二《傳》，他們所著重的觀點，都不出原始材料的記載。入此出彼，各有堅持。本文之所以不想牽扯其中，倒不是因爲他們的觀點正確與否，而是有另外一種觀念，始終不曾爲學者們重視，但本人卻以爲值得注意，那就是「勇」這個觀念在其中到底發揮了多少效應。因爲宋襄公「不以阻隘」聽來具有崇高道德訴求的觀點，在同時代其他人的身上，竟然也可以看到。可見宋襄公如此做爲，並非單一現象。長久以來「不以阻隘」此句所連結的德性訴求，爲多數學者所忽略，卻正是本文所特爲關注的「勇」字，在這些場合發揮了決定性的作用，《左傳·文公十二年》：

十二月戊午，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裒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秦行人夜戒晉師曰：「兩君之士皆未慙也，明日請相見也。」史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將遁矣。薄諸河，必敗之。」（杜預注：薄，迫也。）胥甲、趙穿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¹³

此役秦、晉既已交鋒，秦軍顯然不利。但又不能示敵以弱，因而故作姿態，請再決戰，以示無懼。實則是緩兵之計，以求安全撤退。史駢識破秦人計策，提出「薄諸河，必敗之」的作戰計畫，以求克敵致勝。何謂「薄諸河」？杜預云：

¹³ 同註1，頁331。

薄，迫也。

也就是趁著秦軍欲渡河之際，壓迫秦軍，趁其陳勢混亂，指揮失靈之際，發動攻擊。為何要趁此時機？因為軍隊渡河之際，必然先後雜沓，無法列陳，這是軍隊最為脆弱的時刻。選在此時進攻，當然勝算最大。理論上，所有的指揮官都會把握此一良機，克敵致勝。如果秦軍真的出現這個場景，當然會讓我們立刻聯想到，此時秦軍脆弱的程度，和泓之戰楚軍半渡時的脆弱程度，是完全一樣的。通常企圖心強，極力想要獲勝的指揮官，都會選在這千載難逢的時機，對敵人發動突襲，獲得最大的戰果。宋襄公就是因為白白地放棄了這個機會，才會遭到宋人「君未知戰」的強烈批判。沒想到，趙盾也和宋襄公一樣，也是白白地放棄這個良機。而其所持的理由，至少是趙盾所接受由趙穿所提出的理由，竟然和宋襄公所持的理由是那麼的一致。雖然我們可以判斷趙盾在其中必有政治計算，但至少也可以反證，當時的確有人會持著這樣的理由，而且這個理由的道德訴求夠強，所以能夠讓人接受，至少足以為口實。¹⁴或許在今日的我們會覺得不可思議，但何以當時的人卻如此慎重其事？其中是否有些我們無法理解，而當時人卻可能深植其心的理念或堅持？

泓之戰，宋師大敗，責任全在宋襄公，當無異議。宋襄公「不薄人於險」的做法，引發了務實者的批評，而且這些批評都堅強有據，也都讓人無從反駁。《公羊傳》為宋襄公所發的辯護，並不能掩飾宋師大敗的事實，以至於信從者少。不過還有一項理由，並未受到重視，但是的確可以提出，以為宋襄公或是趙穿辯護的理由。那就是當我們不從實質層面判斷他們的理由，而是考慮到在屬於個人的道德層面時，宋襄公和趙穿二者的說詞，顯充滿著崇高的道德訴求，且就此訴求本身而言，實無可挑剔。我們發現，不論是三《傳》或其它記載，在針對討論宋襄公泓之戰時，都沒有強調宋襄公或是趙穿所持的理由，其實是一個勇者應有的表現，更是一種符合當時貴族的基本信念。趙穿或許他並未肩負一國之成敗，比較不那麼受人重視。但是當趙穿說出：

¹⁴ 但是同樣的情形發生在晉國的趙盾，卻沒有引發這樣的聲音，豈不可怪？或許是晉軍並未因此而失利，事實上，晉軍還獲得初步的勝利，而宋襄公卻幾乎全軍覆沒，二者的差別懸殊，所以趙盾得免責難。更何況此時趙盾大權在握，又有戰功，自然也讓對手無所借口。

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

這段話有著強烈的道德訴求，激發出的強烈道德感，因而得以為趙盾的口實，不再迫伐秦軍。我們若不以人廢言，應該瞭解到，「不薄人於險」這個行為，是私領域的、高尚的，是貴族應該共同遵守的行為準則。反之，薄人於險以求獲勝，進而保障國家安全，這屬於實際層面的眾人利益，是公領域的項目。就整體而言，其重要性必然更勝於私領域的「勇」；但是在私領域的道德訴求上，顯然比不上它的對手那樣能打動人心。「勇」這個典範不會從宋襄公開始建立，更不會在趙穿時就結束。它是貴族社會的產物，是當時貴族的基本典範。在這個貴族世代開始時就已存在，而它的結束或改變，也會隨著這個時代而變化。至於在那一個時間點，或是在那一個具有代表性的人物的言行之間，可以判斷出變化的契機。換句話說，舊的典範在時代的過程中，是經過了怎樣的省思，因而產生了怎樣的移轉，這就是我們必須思考和反省的問題。

六、孔子

我們認為，「勇」這個典範，在春秋時代的確經過了省思，產生了移轉，並且被賦予的新的內涵。其時間點在春秋晚期，其代表人物則是孔子。何以時間是在春秋末期？除了大家已知的事實，此時是所謂禮崩樂壞的時代，也就是貴族社會在經歷了長時間，從量到質的變化的時代。在那段長時間內，所有的人都熟悉一切的典範，但是到了這個開始變化的時代。昔日眾所遵從的典範，在面臨新的事物時，突然不再一體適用，而是必須有所省思，有所擇抉。於是新舊代換之際，必然會產生火花，也就會對傳統的典範重新思考，因而產生了移轉。為何以孔子為代表？因為我們剛好可以在孔子身上，看到這個移轉的過程。因此以孔子為例，可以說是非常恰當的例證。

當然，談到孔子，必須先談及他的父親。我們知道，孔子的父親叔梁紇是個大力士。他在戰場上的表現，曾獲得當時魯國執政貴族極大的讚賞，《左傳·襄公十年》載：

晉荀偃、士匄請伐偃陽，而封向戌焉。荀偃曰：「城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為笑。」固請。圍之，弗克。孟氏之臣秦董父輦重如役。偃陽人啟門，

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邾人紇抉之，以出門者。孟獻子曰：「《詩》所謂『有力如虎』者也。」主人縣布，董父登之，及堞而絕之。隊，則又縣之。蘇而復上者三，主人辭，乃退，帶其斷以徇於軍三日。杜注：帶其斷布以示勇。¹⁵

本人在另外一篇文章裡論勇士，以為古代的勇士率以力稱，有力者或不必有勇，而勇者必有力。足以表章其為勇者的行事蓋有三項，一為暴虎，二為憑河，三為戰陳。秦董父帶斷布以徇於軍，杜預謂其示勇。叔梁紇能在亂軍之中，展現其如虎之力，不顧己身的安危，同樣也是「勇」的表現。有此傳承，固足以傲人矣，而孔子本人身材又甚為高大《史記·孔子世家》：

孔子長九尺六寸，人皆謂之長人而異之。¹⁶

身材高大，力亦隨之，這使孔子先天已具備成為勇士的條件。再加上他的父親就是一位力士，且在戰場上證明其英勇。如是孔子有力矣，其繼父之志，成為一位勇者，斯不難矣。可是弔詭的是，孔子在當時人的心目中，卻有著與我們以上論述完全相反的形象，《左傳·定公十年》：

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為不祚，於德為愆義，於人為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還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藏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

¹⁵ 同註1，頁538。

¹⁶ 日·瀧川龜太郎撰《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洪氏出版社1977年5月，五版，頁745。

用糝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¹⁷

在《史記·孔子世家》的相關記載中，雖然沒有提到孔子無勇之事，但述孔子退夷狄及侏儒之樂，竟使「景公懼而動，知義不若」，「於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由是看來，孔子臨場所展現的勇氣和智慧，確是常人所難及，可謂臨危不懼，有過於常人之勇。既然孔子展現了如此大勇，為什麼這位勇士之子，有著過於常人之大勇的孔子，在此之前，根本不被齊人瞧得起，只當他是「好禮而無勇」好欺負的人？孔子是真的無勇呢？還是在當時人眼中所謂的勇，不是孔子心目中的典範，因而無法被時人認同呢？

單從孔子身上尋找，或許不容易找到令人滿意的解答。若將孔子的得意門生子路與孔子做個對比，或許可以幫我們找到答案。子路原來是個什麼樣的人呢？他是何故才入孔子門下呢？入門之後，對孔子有何影響呢？《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仲由，字子路，卞人也，少孔子九歲。子路性鄙，好勇力，志伉直。冠雄雞，佩玃豚，陵暴孔子。孔子設禮，稍誘子路。子路後儒服，策質，因門人請為弟子。¹⁸

¹⁷ 同註 1，頁 976-977。孔子早已以知禮聞名，《左傳·昭公七年》：九月，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偻，再命而偻，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其共也如是。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丘乎！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此事《史記·仲尼世家》以孔子時年十七，可見孔子知禮一事，早已馳名。〈世家〉又載晏子譏孔子語：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公敬見孔子，不問其禮。（同註 15，頁 746）

¹⁸ 同註 16，頁 879。按：《莊子·盜跖篇》有一段說孔子如何改造子路：子以甘辭說子路而使從之，使子路去其危冠，解其長劍，而受教於子，天下皆曰「孔丘能止暴禁非」。（清·郭慶藩《莊子集釋》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 1974 年 3 月，頁 996）對於子路之勇，《荀子·大略篇》也有一段記載：齊人欲伐魯，忌卞莊子，不敢過卞。晉人欲伐衛，畏子路，

孔子曰：自吾得由，惡言不聞於耳。¹⁹

以子路之有勇力又陵暴孔子，可見一開始的時候，子路對孔子是的心態與齊人又有什麼差別？但是孔子又是如何收服這個桀驁不馴的勇士呢？〈弟子列傳〉云：

孔子設禮，稍誘子路。

但並未說明如何稍誘，竟使子路折服。《孔子家語·子路初見篇》云：

子路見孔子，子曰：「汝何好樂？」對曰：「好長劍。」孔子曰：「吾非此之問也。徒謂以子之所能，而加之以學問，豈可及乎？」子路曰：「學豈益哉也？」孔子曰：「夫人君而無諫臣則失正，士而無教友則失聽。御狂馬不釋策，操弓不反檠。木受繩則直，人受諫則聖。受學重問，孰不順哉？毀仁惡仕，必近於刑。君子不可不學！」子路曰：「南山有竹，不揉自直。斬而用之，達於犀革。以此言之，則何學之有？」孔子曰：「括而羽之，鏃而礪之，其入之不亦深乎？」子路再拜曰：「敬而受教。」²⁰

其中依然未說明孔子如何「設禮稍誘」子路，但要求子路要受諫，尤其更要受學。至於所學為何？是否即是學孔子之禮？《家語》未言。其原因也許是傳聞之異，也許是文長不具。總之，孔子給子路的第一印象絕非勇者；再加上孔子每受惡言而不校，更加深了子路認定孔子無勇，因而「冠雄雞，佩豸豚，陵暴孔子。」至於孔子收服子路的法寶，則是「設禮稍誘」，而子路竟然也就從原先的「陵暴孔子」，忽然有一天竟「儒服，策質，因門人請為弟子。」其中的轉變，亦可謂大矣。孔子能使性鄙好劍的勇力之士如子路，也都甘心拜服在孔子門下，可見禮的確能化人。但是反過來看，孔子在齊人眼中是個「知禮而無勇」之人，豈不也是事出有

不敢過蒲。(梁啟雄《荀子注釋》台北：華聯出版社(無出版年月)，頁377)

¹⁹ 同註16，頁880。《集解》：王肅曰：「子路為孔子侍衛，故侮慢之人不敢有惡言，是以惡言不聞於孔子。」按：孔子得子路而後惡聲不聞，則此之前惡聲頻聞矣，孔子但犯而不校也。這種應對的方式，像極墨家的見侮不辱。

²⁰ 楊朝亮主編《孔子家語通解》(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5年3月)，頁239-240。

因？孔子以《詩》、《書》教弟子，以禮、樂化弟子。但即便設禮稍誘，可以改變子路的行事風格，卻不能改變子路勇的本質最。最後，一個六十歲的老勇士，終不敵兩個對手的圍攻，臨死之前，還要服膺勇者之所應為，正冠之後，光榮地成爲「勇」的典範人物，《左傳·哀公十五年》：

季子將入，遇子羔將出，曰：「門已閉矣。」季子曰：「吾姑至焉。」子羔曰：「弗及，不踐其難！」季子曰：「食焉，不辟其難。」子羔遂出。子路入，及門，公孫敢門焉，曰：「無入為也。」季子曰：「是公孫也，求利焉，而逃其難，由不然。利其祿，必救其患。」有使者出，乃入，曰：「太子焉用孔悝？雖殺之，必或繼之。」且曰：「太子無勇，若燔臺，半，必舍孔叔。」太子聞之，懼，下石乞、孟黶敵子路，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孔子聞衛亂，曰：「柴也其來，由也死矣。」²¹

子路瞧不起太子蒯聵，亦其來有自，《左傳·哀公二年》：

甲戌，將戰，郵無恤御簡子，衛太子為右。登鐵上，望見鄭師眾，太子懼，自投于車下。子良授太子綏，而乘之，曰：「婦人也。」……簡子，中肩，斃于車中，太子救之以戈鄭師北，獲溫大夫趙羅。太子復伐之，鄭師大敗，獲齊粟千車。趙孟喜曰：「可矣！」²²

蒯聵受到侮辱言語的刺激，性情大變，突然變得勇猛常，所謂怯夫慕義，這倒符合當時貴族的反應。戰後檢討時，還大吹大擂自己的英勇：

既戰，簡子曰：「吾伏弮嘔血，鼓音不衰，今日我上也。」太子曰：「吾救主於車，退敵於下，我，右之上也。」郵良曰：「我兩靽將絕，吾能止之，我，御之上也。」²³

²¹ 同註 1，頁 1036。《衛世家》同，〈弟子列傳〉無「太子無勇」一句。

²² 同註 1，頁 996。

²³ 同註 1，頁 996-997。

但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太子蒯瞶無勇的本質，面對以勇稱的子路，自己無膽應戰，竟然派兩人聯手打一個已經是「二毛」的老人。這種卑鄙的行徑，若宋襄公地下有知，想必都要大加譴責。

基於上述，我們再重新檢討孔子和子路的一段對話，或許更能瞭解孔子何以對於血氣之勇不以為然，《論語·述而篇》云：

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唯我與爾有是夫！」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²⁴

然則孔子無勇怯戰乎？《論語·憲問篇》：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勇者不懼。²⁵

這是孔子自己承認：他無法遵循「勇者不懼」這個原則。這既是當事人親口所說，難道還會有誤嗎？那可未必，因為聰明的子貢當然知道這是：

夫子自道也。²⁶

²⁴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台北：世界書局 1973 年 3 月 7 版)，頁 140。《論語》中有不少孔子訓誨子路之語，而皆與「勇」字有關，如〈陽貨篇〉子曰：「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命子路好學，與《家語》合。〈陽貨篇〉子路曰：「君子尚勇乎？」子曰：「君子義以為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為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為盜。」〈公冶長篇〉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此皆子路好勇，而孔子戒之之語。〈泰伯篇〉子曰：「好勇疾貧，亂也。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此章可與〈檀弓下〉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對比，知為子路而發。好勇又疾貧，不為亂者幾希？子路之不為亂，豈非孔子教導之功？若後世還有這樣顯著的對比，則荊軻與秦舞陽這兩人的表現，正似孔子與子路。秦舞陽十三歲敢殺人於市中，當時所謂能勇者；荊軻初似柔弱，不以勇名。然刺秦王時，二者誰勇？

²⁵ 同註 24，頁 319。

²⁶ 同註 24，頁 319-320。孔子嘗歎不為人知，同篇云：子曰：「莫我知也已！」子貢曰：「何為其莫知子也？」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同註 24，

自我謙虛，不可當真，因為《論語·述而篇》云：

子所慎：齋、戰、疾。²⁷

戰陳之事非等閒，故孔子慎之，所謂「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若孔子無勇，連上戰場的勇氣都無，還談什麼「慎」之？更何況孔子亦嘗自云：

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

28

孔子仁者，其有勇也宜；而勇者多矣，不必有仁。此中真意，當細體會。三軍之事自然需要勇者，這是子路最引以為傲的長處。沒想到孔子的回答，卻給子路澆了一盆冷水。子路固有血氣之勇，而更高層次的「仁」安在？如是宋襄公或趙穿之舉，在孔子眼中會有什麼評價，也就不言而喻了。如是《公羊傳》以宋襄公泓之戰比文王之戰，其是否符《春秋》之旨、得孔子之意，亦可不言而喻矣。

但是我們仍得注意，雖然此處孔子不與子路暴虎憑河之勇，要求的是「臨事而懼，好謀而成」，一如其夾谷之會時的表現。但並不是說孔子就完全不要求勇，事實上，孔子非常肯定勇這個典範。可見屬於私領域的勇和公領域的大眾利益，在孔子的心目中，沒有本質上的衝突，只有時機的運用。在強調個人特色時，勇必須是其中一項；但在面對眾人利益時，不可暴虎憑河，徒逞血氣。《論語·憲問篇》另外記載孔子與子路另一段的對話：

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為成人矣。」²⁹

卞莊子勇之事蹟，戰國時人以為乃刺虎事。³⁰其實卞莊子之勇不止於此，他的勇名

頁 321-322) 所以孔子雖然說他「無能勇者不懼」，此自謙之辭，我們萬不可當真。

²⁷ 同註 24，頁 141。

²⁸ 《論語·憲問篇》，同註 24，頁 301。

²⁹ 同註 24，頁 307。

³⁰ 卞莊子刺虎之事，於春秋時代未聞，倒是戰國時人曾有論述，《史記·張儀列傳》中陳

在當時不但轟動魯國，成為孔子口中的學習偶像之一；他更是揚名國際，使敵人避之唯恐不及。³¹唯搏虎之勇，畢竟屬一人敵之事。想要「成人」，還得加上許多條件，如知如臧武仲、如不欲如孟公綽、如藝如冉求，最後還得「文之以禮樂」，才稱得上「成人」。所以就孔子而言，勇雖然重要，卻只是「成人」的基本項目之一，而非全部。但是對於當時貴族而言，孔子這樣對於「勇」這個典範的重新省思，是否廣為時人接受呢？這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因為我們只要看到齊人說他「知禮而無勇」，就可見一斑了。孔子當然特重禮樂，然而是否就可以因此斷言孔子無勇嗎？正所謂「其真無馬邪？其真不知馬也。」但是我們反過來看，何以孔子會被人誤解？為何孔子不從眾，不強調暴虎憑河，而是要求成就知、不欲、藝、勇等各個單項條件之後，還要「文之以禮樂」？孔子雖早已以知禮聞名，但他並沒

軫對秦惠王之遊說：惠王曰：「善。今韓、魏相攻，期年不解，或謂寡人『救之便』，或曰『勿救便』。寡人不能決。願子為子主計之餘，為寡人計之。」陳軫對曰：「亦嘗有以夫「卞莊子刺虎」聞於王者乎？莊子欲刺虎，館豎子止之，曰：『兩虎方且食牛，食甘必爭，爭則必鬪，鬪則大者傷，小者死，從傷而刺之，一舉必有雙虎之名。』卞莊子以為然，立須之。有頃，兩虎果鬪，大者傷，小者死。莊子從傷者而刺之，一舉果有雙虎之功。今韓、魏相攻，期年不解，是必大國傷，小國亡，從傷而伐之，一舉必有兩實。此猶莊子刺虎之類也。臣主與王何異也。」（同註 16，頁 924。）關於戰國時人以卞莊子刺虎為勇，斯亦不知卞莊子實不屑先觀虎鬥，逮其死傷而後刺虎。若然，即所謂「重創」矣，如何得為勇者？更何況還要持兵器刺之？春秋時代足以表徵勇者之行事或有若干，然以暴虎為重。所謂暴虎者，不假兵器，即《詩經·鄭風·大叔于田》所稱之「禮褻搏虎」，如是才得以稱勇。裘錫圭先生以為暴虎者可持兵器，然持兵器搏虎，與禮褻搏虎，何者為更勇？說見本人〈論左傳中的勇士〉，發表於第五屆中國經學研究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年11月台北：國立政治大學）

³¹ 劉寶楠引證諸家，以為卞莊子即孟莊子，亦稱孟孺子，其好勇事見《左傳·成公十六年》：秋，齊侯圍成，孟孺子速微之。齊侯曰：「是好勇，去之以為之名。」速遂塞海陘而還。劉說見氏著《論語正義》（同註 24，頁 307-308。）子路，卞人也，豈聞其風而好之？但即使勇如子路，面對其他勇士時，勇仍然不會是解決之道，必須有更高層次的修為，才足以應付，〈弟子列傳〉云：子路為蒲大夫，辭孔子，孔子曰：「蒲多壯士，又難治。然吾語汝：『恭以敬可以執勇；寬以正，可以比眾。』」《集解》：「言恭謹謙敬，勇猛不能害。」（同註 16，頁 880）既曰「勇猛不能害」，又曰「壯士」，可見「壯士」即勇猛之士。治理「壯士」多的此類城邑，能夠專靠勇的方式嗎？反之，「知禮而無勇」的人卻能提出解決之道，亦可知徒勇而不知禮，斯無益於為政也。恭敬而寬正，看人以無勇，實能執勇以治。

有放棄「勇」這個典範，只是認為想要成人，必須具備更多的典範，而不是只抱著勇就能夠完成。何以這樣周全的考慮，竟會被認為「知禮而無勇」？豈非當時流風所及，甚至包括他最親近的子弟，如子路，所看重者，仍然是傳統的暴虎馮河之勇，依然是屬於血氣之勇？就孔子而言，血氣之勇只是成人的條件之一，而且在成人的過程中，所佔的重要性也有所降低，因為它不再足以做為成人的唯一表徵。這兩種觀念差距如此之大，有如鴻溝，也使得當時人對於孔子會產生如此的誤解。究其原因，豈非對「勇」字這個典範的認知有所差距？當多數的貴族依然堅信不移時，孔子卻已對其深入的省思，因而有所移轉，並且由其自身的實踐，逐漸影響他的弟子，擴散到當時的其它地區。

七、結語

本文所討論的重點既不是為了再次批判宋襄公，說他如何禍國殃民云云；也不是為了宋襄公而翻案，說他具有多崇高的美德，乃至文王之戰不過是云云。本文只是從另一個角度探討，從一個一般人並未注意到的因素，即「勇」這個因素在其中所發揮的作用，並由此而論「勇」這個典範，在春秋時代是如何地被省思和移轉。我們都已知，除了《公羊傳》之外，不論是《左傳》或是《穀梁傳》等，對於宋襄公的評論皆可謂中肯持平，以其就公領域立論，國家和眾人的利益應該優先和高於只屬於私人的、個人的道德訴求。但是反過來看，私人的個人的道德求，在本質上其實是高尚的，可貴的，是一個高尚的「成人」的基本條件之一。然而私領域的美德一旦與公領域的眾人利益發生衝突時，太過強調私領域的道德訴求，適足以造成公領域的災難。不論是宋襄公、是趙穿，還是其它的人物，他們會受到批評之故，也正在此處。但是公私之間是否必然衝突？是否有可以調和之道？於是就此可貴的、高尚的道德訴求，如何與公領域的眾人利益相互調和，成為當時人必須思考的問題。面對這樣的問題，當然不會只有某一人才思考。我們可以推測，當時應有若干人對「勇」這項典範進行省思，但是所有最成功最、具代表性的人物，還是孔子。在孔子身上，我們清楚地看到孔子是如何省思「勇」這個典範，以及如何將之移轉，並且成功地調和公私之間的矛盾，而後二者並存而不悖。孔子身材高大，力氣亦大，本身就是勇士。但是當他人口出惡言，侮辱孔子時，孔子並未「惡聲至，必反之」，反而默默地承受，反求諸己，並不以勇力討回顏面。這種反躬自省，克己復禮的做法，並不符合當日勇者的觀念與作風。

直到勇士子路入門侍衛，人懼子路，不敢發聲，孔子才得耳根清靜。在這件事情上，我們也可以發現，這種犯而不校的行爲，是否已開墨家「見侮不辱」典範的先河？由是觀之，孔子在此關鍵時刻，對典範的省思與移轉，似又不限於儒家而已矣。³²

³² 錢穆論儒墨之不同，以好鬥與否為區別。孔子不反對鬥，但求慎之云云。（〈儒禮雜議之一……非鬥〉，收在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二》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1980 年 1 月再版）其駁胡適非儒，是矣。唯以孔子不反對鬥，似有可商榷之處。蓋孔子自云所慎在「齋、戰、疾」，並無鬥字其中。孔子本非好鬥之人，否則惡聲至，即反之矣，何待子路侍衛？觀文獻所載，無孔子鬥事。其慎之乎？抑本無其事乎？至若梁啟超慨歎陰柔取代陽剛，後世益不重勇，（梁啟超·《飲冰室合集·中國積弱溯源論》北京：中華書局 1989 年 3 月）又焉知孔子不會訓示以暴虎憑河不足取乎？

引用文獻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陸賈：《新語》，台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子部》（1987年10月台四版）。
-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5月。
-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台北：世界書局，1973年3月7版。
- 清·郭慶藩：《莊子集釋》，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3月。
-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台北：明倫出版社，1974年9月。
- 梁啟雄：《荀子注釋》，台北：華聯出版社（無出版年月）。
- 日·瀧川龜太郎撰：《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洪氏出版社，1977年5月。
-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0年1月。
-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3月。

A New Study on the Duke of Sung-Hsiang's Hung Battle

Liu, Wen-ch'iang*

{ Abstract }

The Duke Sung Hsiang died of the war at Hung. Tso-chuan recorded that he was not good at war and Ku-liang recorded that he was not good at timing of war. However, Kung-yang praised him that even the would not surpassed him over the war. Later scholar's opinions could not beyond these comments. This article bases on the concept of courage and rethinks the shift of the paradigm of courage.

Keyword: The Duke Sung Hsiang, Tso-chuan, Kung-yang-chuan, Ku-liang-chuan, courage, K'ung-tzu

*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